

# 最新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优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篇一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将属于甲方所有的土地2亩

承租给乙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孟连县环城路建材市场内的土地出租给乙方，面积：2亩，一亩3万元，租金每年6万元，5年之内租金按每年6万元收取，5年之后按市场价格收取。

第二条：租期20\_\_\_\_\_年，从20\_\_\_\_\_年2月14日起至20\_\_\_\_\_年2月13日止。

第三条：租金给付方式，一年一付。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租金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十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补交租金及相关费用并解除合同。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

前提不得违反市场整体规划，房屋建设规划前必须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认可方可建盖。租赁期届满后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期满后有意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可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乙方经营期间应服从甲方对市场的管理，并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的经营项目。

第六条：在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建盖房屋，建盖的房屋不符合市场整体规划的。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3)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1、先由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不成一方有权向法院诉讼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篇二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在承包和开发的土地上建造钢架大棚，用于农业生产，并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开发的水面中，用于特种水产养殖。
- 2、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 4、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 6、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先承租权。
- 7、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可以对外出租部分钢架大棚或水面，乙方享有收益权。
- 8、乙方无需向原承包户承担任何支付租金的义务，原承包户直接和甲方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原承包户和当地农户与乙方无任何经济和物质上的牵扯，如有牵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增加的地面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坏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新开发出来土地的，未用甲方规定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或温室大棚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 4、不守法经营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5、在租期内违反甲方规定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租用金拒退。

## 八、违约责任

- 1、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1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拆除钢架大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可以向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国家提供的支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由甲方或发包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分别报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在生产经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6、为弥补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可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

签证日期: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甲方(出租方): 邳州市邹庄镇邹埠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邹庄镇邹埠村 组 地 长

. 宽 亩 (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出租给乙方种植, 用于设施农业钢架大棚建设。今年秋天一定要建钢架大棚。

##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在国家调整粮食价格时, 以调整的比例及土地市场价调整, 采取现金支付, 第一年的土地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以后的土地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十月一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先交款后使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社会环境, 积极保护乙方合法收益权。
-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 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甲方应及时兑现本地发展设施农业方面优惠政策。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在承包和开发的土地上建造钢架大棚, 用于农业生产, 并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开发的水面中, 用于特种水产养殖。

2、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4、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6、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先承租权。

7、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可以对外出租部分钢架大棚或水面，乙方享有收益权。

8、乙方无需向原承包户承担任何支付租金的义务，原承包户直接和甲方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原承包户和当地农户与乙方无任何经济和物质上的牵扯，如有牵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担。

六、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坏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新开发出来土地的，未用甲方规定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或温室大棚的。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4、不守法经营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5、在租期内违反甲方规定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租用金拒退。

## 八、违约责任

1、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1 %承担违约金。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拆除钢架大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可以向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国家提供的支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由甲方或发包方享有。
-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分别报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 5、在生产经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 6、为弥补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可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

签证日期: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 址: 联系  
电话

共2页, 当前第2页12

## 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强化本场土地管理,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发展畜牧业, 结合本场实际情况, 现将荒地租给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 特制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提供土地面积亩, 租给乙方养殖使用, 租用期为五年, 即二0年月日至二0年月日止。

二、乙方在承租期间, 注意防火安全, 如发生森林火灾,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 如遇国家或甲方征用土地时, 甲方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交还土地。

四、承租期间乙方必须按规定交纳甲方土地管理费用, 每亩

元。当年交清，逾期不交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订。

五、此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二〇年月日

## 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篇四

甲方：\_\_\_\_\_ (出租方)

乙方：\_\_\_\_\_ (承租方)

为了保护双方利益，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地界址：从租用地的西面至东面按实际需要计算。

三、乙方租用期限、金额及支付办法。

1、乙方租用期限定十年，即从\_\_\_\_\_起至\_\_\_\_\_止。

2、租用该地的金额：在租用期内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租地面积\_\_\_\_\_平方米；\_\_\_\_\_每月每平方米\_\_\_\_\_元，租地面积\_\_\_\_\_平方米，壹年总金额\_\_\_\_\_元。

3、付款办法：乙方每年在1月30日前付清当年租地款。如超期不交清租地款，则扣罚20%滞纳金。超过壹个月仍不交清当年的租地款，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甲方权责：

- 1、合同签订后，五天内要将乙方租用地的界址范围处理清楚，以利于乙方使用。
- 2、若国家要在该地搞建设或开发，土地赔偿属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
- 3、甲方因建设需要终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不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 五、乙方权责：

乙方在租用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若国家征收，在承包地建设的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等设施赔偿属乙方所有，本合同同时终止。

六、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国家对该租用土地以及厂房出售的货物、产品收取各种税款，一切由乙方负担。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在不损害甲方利益及保证该合同条款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转让他人承包经营。承包期满乙方有意续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八、该地租用期满，乙方要在一个月內自行处理租地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把地交给甲方。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日起生效，不得反悔。

甲方：\_\_\_\_\_乙方：\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 承租土地合同到期村里要强行收回应该找哪里篇五

承租方：孟连自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将属于甲方所有的土地2亩

承租给乙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孟连县环城路建材市场内的土地出租给乙方，面积：2亩，一亩3万元，租金每年6万元，5年之内租金按每年6万元收取，5年之后按市场价格收取。

第二条：租期10年，从2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止。

第三条：租金给付方式，一年一付。每年月日前付清。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租金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三十日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补交租金及相关费用并解除合同。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可以根据需要在该土地上建设房屋，前提不得违反市场整体规划，房屋建设规划前必须通知甲方，取得甲方认可方可建盖。租赁期届满后该土地上所有建筑物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在期满后有意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可以优先考虑。

第五条：乙方经营期间应服从甲方对市场的管理，并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可的经营项目。

第六条：在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建盖房屋，建盖的房屋不符合市场整体规划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3) 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1、先由双方协商处理；2、协商不成一方有权向法院诉讼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后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签名)年月日